

**宁波北仑司艾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大碶临港工业园“绿岛”项目（一）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北仑司艾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北仑司艾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建设单位（盖章）： 宁波北仑司艾特
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780076577
传真： /
邮编： 315806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普
陀山路 36 号

编制单位（盖章）： 宁波北仑司艾特
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780076577
传真： /
邮编： 315806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普
陀山路 36 号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
二、项目建设情况	5 -
三、环境保护措施	11 -
1、废水治理措施	11 -
2、噪声治理措施	11 -
3、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12 -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
1、监测分析方法	17 -
2、监测仪器	17 -
3、人员资质	18 -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
六、验收监测内容	19 -
1、污染物排放监测	19 -
2、环境质量监测	19 -
七、验收监测结果	20 -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0 -
2、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3 -
八、验收监测结论	24 -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4 -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4 -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5 -
附图	26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6 -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图	27 -
附图 3 周边环境现状图	28 -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29 -
附图 5 项目竣工、调试公示现场照片	30 -
附件	31 -
附件 1 本项目环评批复	31 -
附件 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33 -
附件 3 工况证明	38 -
附件 4 监测报告	39 -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51 -

附件 6 生产废水委托处置协议	- 52 -
附件 7 排污权交易证明	- 55 -
附件 8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 59 -
附件 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64 -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大碇临港工业园“绿岛”项目（一）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北仑司艾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改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碇普陀山路 3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钩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钩子 1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钩子 10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5 月~2025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08 日~7 月 09 日 2025 年 7 月 28 日~7 月 2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50%
实际总概算	37 万元	环保投资	16 万元	比例	43.2%
项目概况	2025 年 1 月，宁波北仑司艾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宁波北仑司艾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大碇临港工业园“绿岛”项目（一）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1 月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的环评批复（仑环建〔2025〕37 号）。 2025 年 07 月 21 日，宁波北仑司艾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330206796007100L001X，详见附件 5。 2025 年 3 月，项目开工建设。 2025 年 4 月，项目基本建成，并调试生产，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2 日—2025 年 7 月 15 日，并进行公示，见附图 5。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宁波北仑司艾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启动了大碶临港工业园“绿岛”项目（一）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025年6月20日，验收工作小组成立，依据宁波北仑司艾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大碶临港工业园“绿岛”项目（一）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有关内容，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制定了工作计划和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5年8月25日，宁波北仑司艾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大碶临港工业园“绿岛”项目（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5年9月3日，宁波北仑司艾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大碶临港工业园“绿岛”项目（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形成验收意见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0.16）；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8.31）。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号）； （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4）《关于印发污染物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宁波北仑司艾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大碶临港工业园“绿岛”项目（一）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1 月。 (2)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关于宁波北仑司艾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大碶临港工业园“绿岛”项目（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仑环建〔2025〕37 号），2025 年 1 月 27 日。 4、其他技术文件 (1) 《宁波北仑司艾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J-250708-001）； (2) 其他有关项目情况资料。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废气污染物产生。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产废水委托宁波市北仑区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纳管标准见下表。 表 1-1 项目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标准 <table><tr><th>序号</th><th>污染物</th><th>标准限值</th><th>标准出处</th></tr><tr><td>1</td><td>pH（无量纲）</td><td>6~9</td><td rowspan="7">《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td></tr><tr><td>2</td><td>COD_{Cr}（mg/L）</td><td>500</td></tr><tr><td>3</td><td>BOD₅（mg/L）</td><td>300</td></tr><tr><td>4</td><td>SS（mg/L）</td><td>400</td></tr><tr><td>5</td><td>动植物油（mg/L）</td><td>100</td></tr><tr><td>6</td><td>石油类（mg/L）</td><td>20</td></tr><tr><td>7</td><td>LAS（mg/L）</td><td>20</td></tr><tr><td>8</td><td>总氮（mg/L）</td><td>70</td><td>《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td></tr><tr><td>9</td><td>总磷（mg/L）</td><td>8</td><td rowspan="2">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td></tr><tr><td>10</td><td>氨氮（mg/L）</td><td>35</td></tr></table> 岩东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mg/L）	400	5	动植物油（mg/L）	100	6	石油类（mg/L）	20	7	LAS（mg/L）	20	8	总氮（mg/L）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9	总磷（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10	氨氮（mg/L）	35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mg/L）	400																																				
5	动植物油（mg/L）	100																																				
6	石油类（mg/L）	20																																				
7	LAS（mg/L）	20																																				
8	总氮（mg/L）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9	总磷（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10	氨氮（mg/L）	35																																				

水污染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其他污染物控制指标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2 岩东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备注
1	化学需氧量（mg/L）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
2	氨氮（mg/L）	2（4）*	
3	总氮（mg/L）	12（15）*	
4	总磷（mg/L）	0.3	
5	pH（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6	BOD ₅ （mg/L）	10	
7	SS（mg/L）	10	
8	动植物油（mg/L）	1	
9	石油类（mg/L）	1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5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碇普陀山路 36 号，根据《北仑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本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编号为 0206-3-03，属于 3 类声功能区，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标准限值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的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暂存、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5、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类生产设备，故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二、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普陀山路 36 号，中心地理位置 121°47'58.893"，29°54'49.657"。依据现状调查，项目周边环境及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内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下表。						
	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及评价范围内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经纬度		相对方位和距离	主要特征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甬江家园	121°47'47.563"	29°54'40.360"	西南方向400m	居住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庐山花园	121°47'43.375"	29°54'48.939"	西南方向302m	居住区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利用已建厂房，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周边环境示意图详见附图 3。							
2、项目平面布置							
具体见下表。							
表 2-2 项目平面布置变化情况							
序号	车间名称	生产布置		变化情况	备注		
		原环评及批复	实际				
1	焊接、清洗等；原料仓库	位于厂房 1F	与环评一致	/	/		
2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位于厂区北侧，面积 10m²	与环评一致	/	/		
3	危废仓库	位于厂区北侧，面积 5m²	位于厂区西南侧，面积 5m²	厂区西南侧较北侧危废转运更便捷	/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工程内容与规模						
	具体见下表：						

表 2-3 项目工程内容与规模

项目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与规模		
		环评及批复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1 楼租赁建筑面积为 350m ² ，主要用于焊接、清洗等。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
	排水	园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所有企业生产废水收集暂存后经槽罐车抽吸运输至宁波市北仑区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	与环评一致	/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	与环评一致	/
		生产废水收集暂存后经槽罐车抽吸运输至宁波市北仑区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	与环评一致	/
	噪声	采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并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以及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房边界噪声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
	固体废物	设一间约 10m ² 的一般工业固废仓库，设一间约 5m ² 的危险废物仓库，均位于厂区北侧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与环评一致；危险废物仓库位于厂区西南侧，面积约为 5m ²	/
	定员	劳动定员为 4 人	与环评一致	/
	年工作时间	实行白班 8 小时生产，年工作 300 天	与环评一致	/
	食宿设置情况	无食宿	与环评一致	/

2、产品及生产规模

具体见下表：

表 2-4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生产负荷
			环评及批复	验收产能	2025.5.12~2025.7.15	折算全年	
	1	钩子	100 万件/年	100 万件/年	13.84 万件	90.2 万件	90.2%

3、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具体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环评及批复	实际情况	变化量
1	裁切打钩一体机	/	2	1	-1
2	振磨机	/	1	1	0
3	碰焊机	/	1	1	0

 1、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具体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 序号 | 原辅材料名称 | 包装规格 | 年消耗量(吨/年) | | | | |----|--------|------|-----------|-----------------------------|-----------|----------| | | | | 环评及批复 | 2025.5.12~2025.7.15
实际情况 | 折算全年原料消耗量 | 达产后原料消耗量 | | 1 | 45#线材 | / | 200 | 27.6 | 180 | 200 | | 2 | 机油 | / | 0.5 | 0.07 | 0.46 | 0.5 | **2、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振动研磨废水、生活污水，全厂实际水平衡图见下图。 单位：t/a **图 2-1 全厂实际水平衡分析图**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 |

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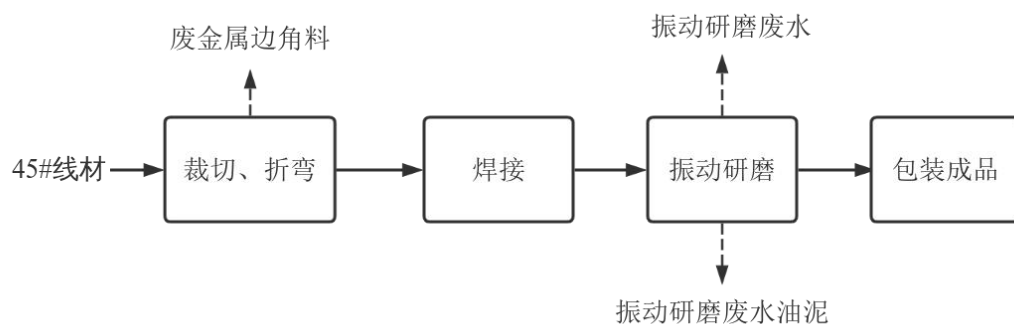


图 2-2 钩子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说明：对比环评及批复，项目未新增工艺，不新增产能，1 台裁切打钩一体机数量取消建设；此外，较环评及批复，项目新增危险废物（振动研磨废水油泥），该污泥为在振动研磨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废物代码为 900-200-08，产生后由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收运处置。

2、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有关内容，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如下：

表 2-7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	实际	环评及批复	实际
废水	生活污水	未发生变化	COD、氨氮等	未发生变化
	振动研磨废水	未发生变化	COD、SS、石油类等	未发生变化
噪声	各机械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未发生变化	L _{Aeq}	未发生变化
固体废物	机加工	未发生变化	废金属边角料	未发生变化
	设备维护	未发生变化	废机油	未发生变化
	设备维护	未发生变化	废油桶	未发生变化
	设备擦拭	未发生变化	含油抹布及手套	未发生变化
	员工生活	未发生变化	生活垃圾	未发生变化
	振动研磨	未发生变化	振动研磨废水油泥	新增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 2-8 项目变动情况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情况	重大变动判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行业类别为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其他（仅分割、焊接、	否

			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超过环评生产能力的 30%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规模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未增大，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重新选址		
	地点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否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新增危险废物振动研磨废水油泥	否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否
	生产 工艺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否
	环境 保护 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	否

		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增加 10%及以上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涉及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涉及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涉及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新增振动研磨废水油泥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其它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改变。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未涉及	否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保设施、原辅材料均未发生变化,相关生产设备数量、危险废物种类和固废仓库建设地点有所变化,项目变动内容为:

- 1、1 台裁切打钩一体机取消建设;
- 2、新增危险废物振动研磨废水油泥;
- 3、危险废物仓库位于厂区西南侧,面积约为 5m²。

综上,宁波北仑司艾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大碶临港工业园“绿岛”项目(一)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

三、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水治理措施

根据现状调查，验收期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收集暂存后经槽罐车抽吸运输至委托宁波市北仑区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具体见下表。

表 3-1 废水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2025.5.12~2025.7.15 实际产生量 (t)	达产后 年产生量 (t)	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 设施工艺	转运频次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盥洗和冲厕废水	COD、动植物油、SS、氨氮、总氮、总磷等	间断	7.36	48	化粪池	沉淀、厌氧发酵	/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	振动研磨	COD、石油类、SS 等		2.58	18.7	委托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每 2 月 1-2 次，每次 2m ³	

振动研磨废水暂存桶位于厂区西南侧，容积为 2m³，具体见下图。



图3-1 振动研磨废水暂存桶

2、噪声治理措施

表 3-2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碰焊机	1	-3.1	-3.1	1.2	80	减震支架、隔声罩、环保型低噪声电机、厂房隔声等	08:00~17:00
2	裁切打钩一体机	1	3.4	-6.7	1.2	90		

表 3-3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1	振磨机	1	-10.7	-12	1.2	90	减震、隔声等	8: 00-17: 00

3、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振动研磨废水油泥、生活垃圾。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4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性质	环评预估产生量 (t/a)	2025.5.12~2025.7.15 实际产生量 (t)	达产后全年产生量 (t)	处置方式
1	废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废物	2	0.3	1.9	收集暂存后外售
2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4	0.06	0.38	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3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04	0.006	0.04	
4	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擦拭	危险废物	0.1	0.015	0.1	
5	振动研磨废水油泥	振动研磨	危险废物	/	0.002	0.01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废物	0.6	0.09	0.6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经现场调查，企业建有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点，均位于厂房北侧，占地面积分别为 10m² 和 5m²；危险废物仓库外贴有危废仓库标识，地面已作硬化处理，各种危废分类存放。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等措施。危废仓库具体见下图。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宁波北仑司艾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大碶临港工业园“绿岛”项目（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废水

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振动研磨废水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区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2）噪声

本项目生产噪声建成后经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项目厂界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达标排放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金属边角料、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处理；废金属边角料暂存后外售；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储存过程按危废管理。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北仑司艾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大碶临港工业园“绿岛”项目（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仑环建〔2025〕37号），具体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公司大碶临港工业园区“绿岛”项目(一)建设。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公司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营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本项目为大碶临港工业园区“绿岛”项目(一)，企业拟投资40万元，租用宁波波尔服装有限公司位于大碶街道普陀山路36号的已建厂房(租赁面积约350m²)实施“年产100万件钩子”生产项目。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包括裁切、弯折成型、焊接、振动研磨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裁切打钩一体机2台、碰焊机1台、振动研磨机1台等。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振动研磨废水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区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2、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3、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绿岛”模式，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储运、暂存、转运、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企业相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 0.001t/a。COD 需要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项目实际排污之前应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批复项目	批复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水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振动研磨废水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区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经核实，本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振动研磨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振动研磨废水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区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排至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	/	/

噪声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经核实，企业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	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绿岛模式”，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储运、暂存、转运、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经核实，企业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和振动研磨废水油泥收集暂存后由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检测范围：0~14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4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89	/
5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6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0.01mg/L
7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0.05mg/L

2、监测仪器

检测仪器均经有资质的单位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保证监测数据有效，具体见下表。

表 5-2 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量值溯源记录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有效期	是否在有效期内
pH	便携式 pH/电导二合一仪	上海佑科 P613	Y026202102054	2025/9/11	是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50mL）	/	/	/	/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上海美谱达仪器有限公司 P4	UEU 2102026	2025/9/11	是
总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BOD ₅	生化培养箱	常州诺基仪器有限公司 LRH-100	210990	2025/9/11	是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GCJC-LAB-002)	北京昌海科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CHC-100	CYY2020120606	2025/9/11	是
SS	分析天平	赛多利斯 BSA224S 220g/0.1mg	3141512827	2025/9/11	是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AWA6228+	10330931	2025/9/12	是
----	--------	------------------------	----------	-----------	---

3、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具体见下表。

表 5-3 人员资质情况

人员姓名	检测人员技术考核合格证编号
汪峰	GCJC-SGZ-18
翟钧儒	GCJC-SGZ-13
应峰峻	GCJC-SGZ-16
许星月	GCJC-SGZ-20
乐近怀	GCJC-SGZ-08
陈嘉慧	GCJC-SGZ-15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表 5-4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器型号	标准值 dB (A)	校准值 dB (A)		允许 偏差	评价 结果
				测量前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AWA6228+）	10330931	杭州爱华 AWA6022A	94.0	93.8	93.8	≤0.5	合格

(7)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六、验收监测内容

1、污染物排放监测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1 项目废水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主要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动植物油类、LAS、总磷、氨氮	4 次/天	连续 2 天	/

（2）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厂界四周	L _{Aeq}	昼间 1 次/天	连续 2 天	/

（3）监测布点

废水及噪声监测点位具体见附图 4。

2、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未做要求，故不开展环境质量监测。

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附录 3 工况记录推荐方法，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具体见下表。					
	表 7-1 主体工程工况记录					
	产品名称	达产后年产量	达产后日产量	2025 年 7 月 8 日 实际产量	2025 年 7 月 9 日 实际产量	2025 年 7 月 9 日 生产负荷
	钩子	100 万件	3333 件	3000 件	90.01%	3000 件 90.01%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①厂区内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2 厂区内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区内	2025 年 7 月 28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3	1.13	1.12
		2025 年 7 月 29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4	1.16	1.17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1.12-1.17mg/m ³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②厂界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3 厂界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1	2025.07.2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1	0.73	0.83
		2025.07.2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7	0.79	0.84
	下风向/2	2025.07.2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8	1.01	0.97
		2025.07.2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5	1.04	0.97
	下风向/3	2025.07.2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7	0.91	0.97
		2025.07.2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6	1.02	0.97

下风向 4	2025.07.2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3	0.97	0.94	4.0
	2025.07.2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7	1.07	1.04	4.0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4.0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4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总排口				标准值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8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pH(无量纲) (温度℃)	7.3 (26.4)	7.4 (26.7)	7.5 (27.3)	7.4 (26.1)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86	468	466	456	500
悬浮物 (mg/L)	42	45	44	40	400
氨氮(mg/L)	15.7	16.2	15.4	16.5	35
总磷(mg/L)	0.08	0.09	0.08	0.10	8
动植物油 (mg/L)	54.0	68.0	65.0	47.0	100
五日生化需 氧量(mg/L)	188	200	196	173	300
LAS(mg/L)	1.663	1.760	1.702	1.728	20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总排口				标准值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9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pH(无量纲) (温度℃)	7.4 (24.4)	7.5 (24.6)	7.4 (25.3)	7.5 (26.2)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84	388	400	412	500
悬浮物 (mg/L)	46	44	45	49	400
氨氮(mg/L)	27.1	28.0	27.6	27.8	35
总磷(mg/L)	0.20	0.21	0.19	0.21	8
动植物油 (mg/L)	25.6	23.8	23.6	23.6	100
五日生化需	142	127	137	159	300

氧量 (mg/L)					
LAS (mg/L)	1.587	1.591	1.610	1.622	20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总排口 pH7.3-7.5、悬浮物 40-49mg/L、化学需氧量 384-486mg/L、动植物油类 23.6-65.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27-20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587-1.760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 15.4-28.0mg/L、总磷 0.08-0.21mg/L，均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标准。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厂界东侧 1#	2025 年 7 月 8 日 09:08-09:55	59.5	65
厂界南侧 2#		59.3	
厂界西侧 3#		61.4	
厂界北侧 4#		57.3	
厂界东侧 1#	2025 年 7 月 9 日 09:13-10:00	63.9	
厂界南侧 2#		61.6	
厂界西侧 3#		62.9	
厂界北侧 4#		63.9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 57.3-63.9dB，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环评批复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 0.001t/a，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核算污各染物排放总量，具体见下表。

表 7-6 全厂废水总量核算对比情况表

总量控制项目	环评生产废水量 (t/a)	实际生产废水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量 (t/a)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COD	21.5	18.7	0.001	0.001	满足

由上表分析，本项目企业实际 COD 全厂排放量为 0.001t/a。

（5）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类生产设备，无辐射影响。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无。

2、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3）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经治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可见项目噪声治理措施降噪效果良好。

八、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①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

②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总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标准。

③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④固体废物

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和振动研磨废水油泥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金属边角料收集暂存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与总量核算

环评批复中为全厂总量，其中涉及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01t/a；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企业实际 COD 全厂排放量为 0.001t/a，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以及现场调查，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综上，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北仑司艾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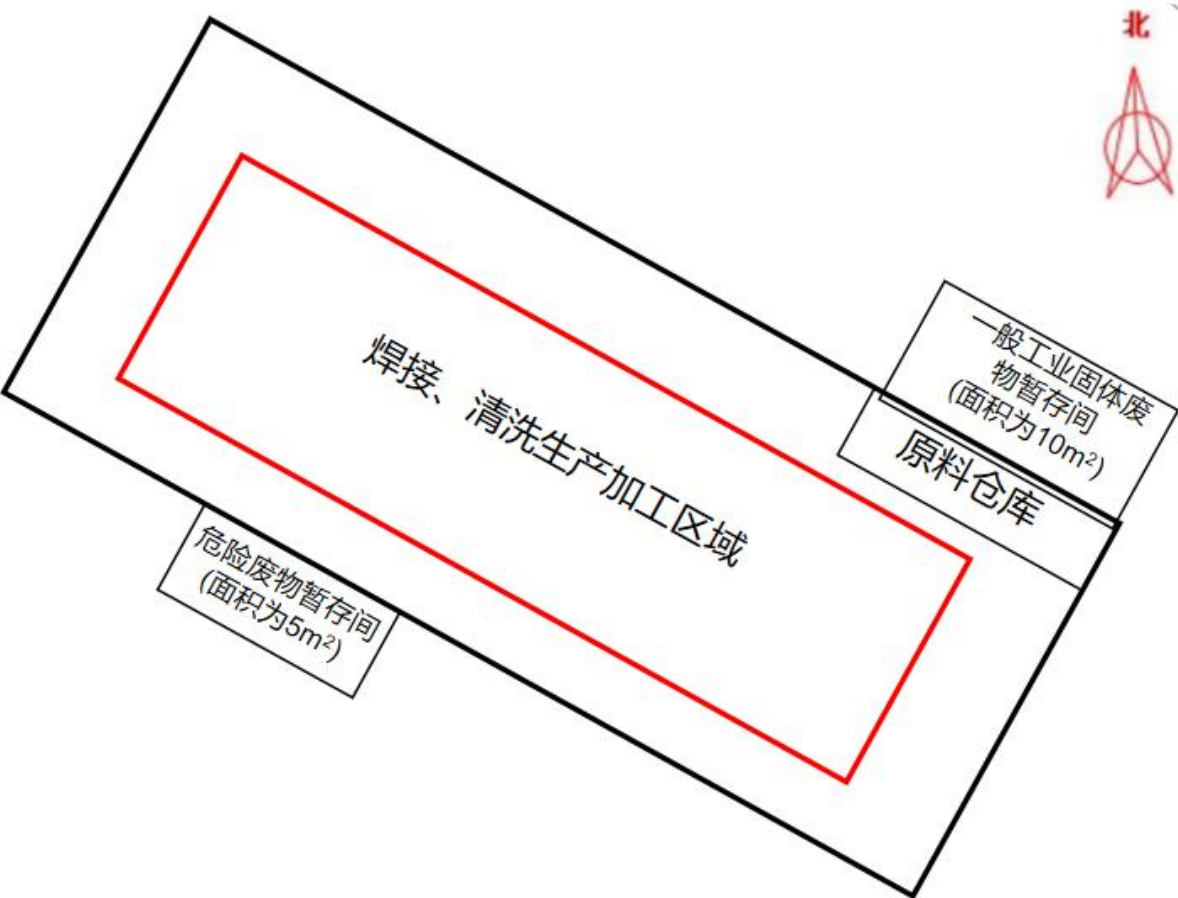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大碇临港工业园“绿岛”项目（一）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碇普陀山路 3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钩子 1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钩子 100 万件				环评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审批文号	仑环建〔2025〕3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排污许可登记申请时间	2025 年 7 月 2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30206796007100L001X					
	验收单位	宁波北仑司艾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01%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				所占比例（%）	43.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宁波北仑司艾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06796007100L				验收时间		2025 年 09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8.7										
	化学需氧量						0.001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VOCs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图



附图 3 周边环境现状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项目竣工、调试公示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本项目环评批复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文件

仑环建〔2025〕37号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关于宁波北仑司艾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大碇临港工业园区“绿岛”项目（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宁波北仑司艾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要求审批项目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大碇临港工业园区“绿岛”项目（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公司大碇临港工业园区“绿岛”项目（一）建设。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公司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营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本项目为大碇临港工业园区“绿岛”项目（一），企业拟投资40万元，租用宁波波尔服装有限公司位于大碇街道普陀山路36号的已建厂房（租赁面积约350m²）实施“年产100万件钩子”生产项目。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包括裁切、弯折成型、焊接、振动研磨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裁切打钩一体机2台、碰焊机1台、振动研磨机1台等。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振动研磨废水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区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2、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3、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绿岛”模式，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储运、暂存、转运、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企业相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 0.001t/a。COD需要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项目实际排污之前应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2025年1月17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4)

附件 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工业固废收集服务合同

合同登记号: 20250902G0033

工业固废收集服务合同

甲方: 宁波北仑公司艾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约期限: 2025年09月02日至2026年09月01日截止

工厂的保姆, 城市的管家

甲方：宁波联合机电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合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收运，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收运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收集内容、计量、费用及支付方式

1.1 委托收集工业废物详情如下：

■ 危废详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年产生量（吨）	收集费
1	振动研磨废水油泥	900-200-08	0.01	6000元/吨
2	废机油	900-217-08	0.01	6000元/吨
3	废油桶	900-249-08	0.01	6000元/吨
4	含油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0.01	6000元/吨
合计			0.04	

以上单价为含税价。

1.2 工业废物收集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工业固废收集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1.3 乙方按自然年度收取一次性收集服务费（根据甲方选择的定制环保服务项目进行服务及收费），具体内容详见补充合同；

1.4 乙方负责运输，实际需要拉运废物时，甲方按照实际拉运重量进行结算，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开票后，在7个工作日内结清收运费用；

1.5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条 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2.1 甲方应依法落实生产活动产生工业废物管理的主体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规范暂存、规范标识、完善台账等法规符合性工作；涉及处置申报登记、委托运输等相关工作本协议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协助落实；

2.2 甲方应通过“无废城市智能管理系统（小账云平台）小程序”申报废产计划、完善废物信息，并将同步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乙方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

2.3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收集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提供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收运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4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法规及资质单位的包装要求自备工业废物包装材料或向乙方租赁购买, 自备包装材料需经乙方确认并提前做好工业废物的包装工作(每个独立包装必需贴有对应的标识标签), 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运输;

2.5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要求建设符合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的设施、场所, 乙方协助指导贮存场所的建设。若甲方委托乙方建设, 则建设费用另计;

2.6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 应在3日内将转移联单寄回乙方, 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第三条 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3.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 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

3.2 乙方按照规范要求指导甲方落实分类整理甲方在生产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 并指导甲方做好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的建设;

3.3 乙方指导甲方规范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 并视甲方情况不定期上门提供现场指导;

3.4 乙方协助甲方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申报登记以及转移联单的管理, 并由乙方妥善保管账号密码;

3.5 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 委托合法的运输单位运输甲方委托的工业固废, 运输车辆具有本合同中公路运输业务的合法运营资格, 并配备适合的作业人员;

3.6 乙方依照环保部门许可, 在未获得收集许可或超出许可范围情况下, 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协调安排运输至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收集处置单位(所有手续由乙方协助办理, 并保证处置价格以及收集价格不低于合同价)。

第四条 其他事项

4.1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汪经理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 电话13780076577; 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徐迪权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 电话13486661751, 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投诉电话0574-86888670。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4.2 合同执行期间, 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收集某类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收集工作,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3 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 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4.4 如果甲方未按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 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 并每逾期一日, 甲方应当承担延迟支付部分0.01%的违约金。

4.5 甲乙双方都认为诚信共赢是双方合作的基石, 共同营造公平和谐的经营环境对双方的共同成长具有重要意义。甲乙双方一致同意, 坚决反对商业贿赂行为。在合作过程中, 不得向双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4.6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7 因市场变化和合同双方协作要求，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修改、变更、补充本合同的请求。合同的修改、变更、补充应以书面合同方式进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8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宁波北仑区大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06796007100L

邮编：315000

电话：13780076577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乙方：（盖章）宁波北仑沃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万泉河路3号4幢2号、1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碇支行

帐号：51030122000191465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06MA281N4J7Y

邮编：315000

电话：13282224648

工业固废收集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登记号: 20250902G0033

本合同于2025年9月2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作为工业固废收集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 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一、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种类, 经综合考虑工业废物的处置成本等因素, 现乙方综合收集服务费用如下:

甲方支付收集服务费600.00元/年(大写: 陆佰元整元整, 含税价), 发票种类: ☐增值税普通发票(电子)/☒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

增值服务	■含预处置费600元/年元, 实际拉运超过部分处置费按照合同约定单价进行结算; (一般工业固废吨或立方按照就高结算)
增值服务费用合计: 600元/年	
客户确认签字: _____	

二、其他事项

- 1、甲方应在开票后7个工作日内结清当年收集服务费;
- 2、本补充合同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 3、本补充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宁波北仑区复特机械科技有限 乙方: (盖章) 宁波北仑区修环环境科技有限公
公司 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2025年9月2日

签订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

附件 3 工况证明

建设单位验收期间监测工况证明

我单位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建设单位：宁波北仑艾特机械科技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宁波北仑艾特机械科技制造有限公司大碇临港工业园“绿岛”项目
(一)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达产后年产量	达产后日产量	2025.07.08		2025.07.09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钩子	100 万件	3333 件	3000 件	90.01%	3000 件	90.01%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工况要求。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宁波北仑艾特机械科技制造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10 日





报告编号: HJ-250708-001

241112054165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J-250708-00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宁波北仑区艾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港 成 检 测 科 技 (宁 波) 有 限 公 司





报告编号: HJ-250708-001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3、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样品为委托单位自送样时，样品信息为委托方自送样样品原标识；
- 4、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 5、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大港三路 36 号 6 幢 6 号二层-4

邮编：315800

电话：15858469127



报告编号: HJ-250708-001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浙江港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委托人/联系信息	/
受检单位	宁波北仑司艾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普陀山路 36 号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5.07.08-2025.07.09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接样日期	2025.07.08-2025.07.09
		检测日期	2025.07.08-2025.07.15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及编号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电导二合一仪 (GCJC-LAB-00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CJC-LAB-0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GCJC-LAB-01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GCJC-LAB-009) 恒温鼓风干燥箱 (GCJC-LAB-01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CJC-LAB-00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CJC-LAB-003)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GCJC-LAB-00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GCJC-LAB-017) 声校准器 (GCJC-LAB-018)
备注:	/		

编制人: 王何平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5.7.14

(盖章)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第 3 页 / 共 6 页



报告编号: HJ-250708-001

二、检测结果:

表 1: 水和废水

采样点位及 编号	样品性 状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第一次 9:00	第二次 11:07	第三次 13:05	第四次 15:10	
生活污水排 放口★11#	浅黄微 浑	2025. 07.08	pH 值(无量纲) (温度℃)	7.3 (26.4)	7.4 (26.7)	7.5 (27.3)	7.4 (26.1)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86	468	466	456	500
			五日生化需氧 量 (mg/L)	188	200	196	173	300
			悬浮物 (mg/L)	42	45	44	40	400
			总磷 (mg/L)	0.08	0.09	0.08	0.10	8
			氨氮 (mg/L)	15.7	16.2	15.4	16.5	35
			动植物油 (mg/L)	54.0	68.0	65.0	47.0	100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 (mg/L)	1.663	1.760	1.702	1.728	20
备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采样点位及 编号	样品性 状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第一次 8:50	第二次 10:55	第三次 13:15	第四次 15:20	
生活污水排 放口★11#	浅黄微 浑	2025. 07.09	pH 值(无量纲) (温度℃)	7.4 (24.4)	7.5 (24.6)	7.4 (25.3)	7.5 (26.2)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84	388	400	412	500
			五日生化需氧 量 (mg/L)	142	127	137	159	300
			悬浮物 (mg/L)	46	44	45	49	400
			总磷 (mg/L)	0.20	0.21	0.19	0.21	8
			氨氮 (mg/L)	27.1	28.0	27.6	27.8	35
			动植物油 (mg/L)	25.6	23.8	23.6	23.6	100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 (mg/L)	1.587	1.591	1.610	1.622	20
备注：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编号: HJ-250708-001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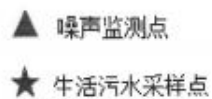
测点点位 及编号	昼间 Leq dB(A)	
	2025.7.8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1#	09:21-09:31	59.5
厂界南侧▲2#	09:33-09:43	59.3
厂界西侧▲3#	09:45-09:55	61.4
厂界北侧▲4#	09:08-09:18	57.3
标准限值 Leq dB(A)	65	
备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测点点位 及编号	昼间 Leq dB(A)	
	2025.7.9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1#	09:25-09:35	63.9
厂界南侧▲2#	09:37-09:47	61.6
厂界西侧▲3#	09:50-10:00	62.9
厂界北侧▲4#	09:13-09:23	63.9
标准限值 Leq dB(A)	65	
备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三、现场采样平面示意图

测试地点:



注：本报告共 6 页，一式两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 报告结束 ***



241112054165

报告编号: HJ-250728-002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J-250728-002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宁波北仑司艾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港 成 检 测 科 技 (宁 波) 有 限 公 司





报告编号: HJ-250728-002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3、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样品为委托单位自送样时，样品信息为委托方自送样样品原标识；
- 4、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 5、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大港三路 36 号 6 幢 6 号二层-4

邮编：315800

电话：15858469127



报告编号: HJ-250728-002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浙江港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委托人/联系信息	/
受检单位	宁波北仑司艾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普陀山路 36 号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5.07.28-2025.07.29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接样日期	2025.07.28-2025.07.29
		检测日期	2025.07.29-2025.07.30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及编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JC-LAB-001)
备注:	/		

编制人: 王何平

审核人:

刘红艳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第 3 页 / 共 6 页



报告编号: HJ-250728-002

二、检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1#	2025.07.2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1	0.73	0.83	4.0
	2025.07.2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7	0.79	0.84	4.0
下风向 2#	2025.07.2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8	1.01	0.97	4.0
	2025.07.2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5	1.04	0.97	4.0
下风向 3#	2025.07.2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7	0.91	0.97	4.0
	2025.07.2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6	1.02	0.97	4.0
下风向 4#	2025.07.2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3	0.97	0.94	4.0
	2025.07.2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7	1.07	1.04	4.0
厂区内 5#	2025.07.2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3	1.13	1.12	6.0
	2025.07.2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4	1.16	1.17	6.0
备注: 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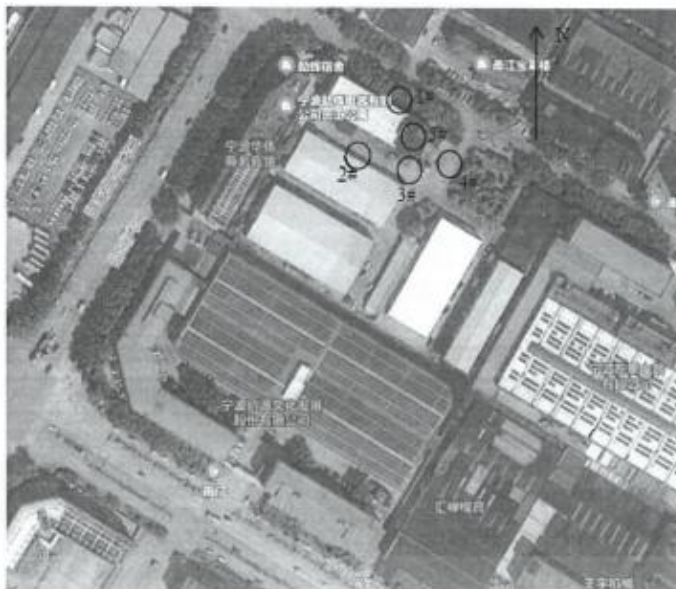
2025.07.29



报告编号: HJ-250728-002

三、现场采样平面示意图

测试地点: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报告编号: HJ-250728-002

附件 1

天气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点位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气温 (°C)
2025.07.28	第一次	1#, 2#, 3#, 4#	阴	北	3.9	100.1	28.1
		5#	阴	北	3.9	99.8	29.9
	第二次	1#, 2#, 3#, 4#	阴	北	3.8	100.0	28.9
		5#	阴	北	3.8	99.8	30.2
	第三次	1#, 2#, 3#, 4#	阴	北	3.8	99.9	29.2
		5#	阴	北	3.9	99.7	30.7
2025.07.29	第一次	1#, 2#, 3#, 4#	阴	北	4.1	99.9	26.1
		5#	阴	北	4.1	99.9	26.1
	第二次	1#, 2#, 3#, 4#	阴	北	4.3	99.8	27.1
		5#	阴	北	4.3	99.8	27.1
	第三次	1#, 2#, 3#, 4#	阴	北	4.2	99.6	27.3
		5#	阴	北	4.2	99.6	27.3

注: 本报告共 6 页, 一式两份, 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报告结束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06796007100L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北仑司艾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宁波北仑普陀山路3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796007100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7月21日

有效期：2025年07月21日至2030年07月20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工业废水委托收运及处理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宁波北仑司艾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乙方）：宁波市北仑区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8 日



工业废水委托收运及处理合同

甲方： 宁波北仑司艾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仑区大碶普陀山路 36 号

乙方： 宁波市北仑区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大碶街道龙潭山路与富春江路（交叉口）

为推进区域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营商环境，降低企业环境违法风险和节省日常废水处置成本，我公司依据《关于印发深化环保绿岛系统集成改革助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若干措施的通知》（仑环【2022】19 号）文件精神，承接北仑区域内中小企业园区生产废水集中处理中心建设，并负责废水的收运、处理及日常管理工作，面向园区内企业提供专业化环保服务。本着合理、经济、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意向合同内容：

一、甲方所生产的工业废水种类为：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震动研磨废水、超声波废水等金属表面清洗废水。废水浓度应达到乙方的规定要求。

具体指标如下：

指标	PH	CODcr (mg/L)	SS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LAS (mg/L)	石油类 (mg/L)
值	3-8	≤8000	≤10000	≤50	≤50	≤100	≤100

二、甲方应自备废水收集设施，废水收集设施容量应不小于 6 方，将各类废水分类贮存，储存点应便于运输车辆收运，不同性质废水不得混合收集贮存，严禁将切削液、废机油等危废人为混入。

三、乙方按分类废水性质及指标进行分类计量、运输和处理，承担废水运输过程和处理达标排放的全部责任，接受甲方的全过程监督。



四、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合同的收费模式为：按废水水量执行废水委托运输处理保底消费，每年保底水量 15 吨，保底年费为 5000 元整，保底费用按年收取。在签订正式合同后，乙方开具一年的保底费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7 日内支付。在保底费用范围内废水不另行收费，年度废水处理费累计超过保底金额后，乙方按 300 元/吨另行收费。年度内废水处理费累计未超过保底金额的，保底费用内多余部分不退还。

五、甲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缴纳废水处理费，如不及时缴纳，乙方有权利拒绝接纳其工业废水。

六、乙方不准随意停止对甲方工业废水的接纳，因无故停止接纳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甲乙双方指定专人负责双方的日常关系协调

甲方联系人：沃凯杰 联系电话：13780076577

乙方联系人：王永平 联系电话：18758800006

八、首次签订合同期 3 年。

甲方： 宁波北仑区艾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宁波市北仑区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_____

代表（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18758800006

签订日期： 2024 年 8 月 8 日



宁波市排污权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

2	0	2	5	I	0	5	9
---	---	---	---	---	---	---	---

甲方（出让方）：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法定住址：宁波市北仑区长江南路292号
法定代表人：王涛
委托代理人：李昌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2060029553023
联系人：陈亮 电话：0574-86781562
传真：0574-86781555 电子信箱：1014762166@qq.com
通讯地址：宁波市北仑区长江南路292号 编码：315800

乙方（受让方）：宁波北仑司艾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住址：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普陀山路36号
法定代表人：沃凯杰
委托代理人：沃凯杰 身份证号码：330206198109231438
联系人：沃凯杰 电话：13780076577
传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普陀山路36号 编码：3158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宁波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暂行办法》，甲方拟向乙方出让排污权指标，经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出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出让数量：化学需氧量 0.001 吨/年，氨氮 / 吨/年，二氧化硫 / 吨/年，氮氧化物 / 吨/年。出让期限 5 年。
2. 受让项目名称：大碶临港工业园区“绿岛”项目（一）；
3. 坐落位置：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普陀山路 36 号；

第二条 出让价格：化学需氧量 9500 元/吨·年、氨氮 / 元/吨·年、二氧化硫 / 元/吨·年、氮氧化物 / 元/吨·年，共计人民币（大写）肆拾柒元伍角（¥：47.5）。

第三条 支付方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凭《宁波市排污权出让收入缴款通知单》，使用《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向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缴费。缴款成功后，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出具“排污权交易终结联系单”，完成指标交割。

第四条 甲方出让本合同排污权指标仅用于本合同注明的受让项目，未经甲方核准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出让期限自通过省交易系统成交之日起计算。受让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后核定的排污许可证总量指标为该项目最终获得的排污权总量指标，多余部分满足排污权出让条件的，可用于市场交易或申请政府回购。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受让价款的 10 %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受让价款的，应对延迟支付期间的应付价款按有关同期银行贷款滞纳金的规定向甲方支付滞纳金。逾期三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条第一款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及解除，需依照本合同约定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否则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依法提供相关证据。

第九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其它事项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2.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留存壹份备案。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5年6月30日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5年6月30日

附件 8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宁波北仑公司艾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大碇临港工业园“绿岛” 项目（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09 月 03 日，宁波北仑公司艾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北仑公司艾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大碇临港工业园“绿岛”项目（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北仑公司艾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碇普陀山路 36 号，主要利用 1 楼租赁建筑面积为 350m²，处理工艺为裁剪、折弯、焊接、振动研磨、包装成品等，建成后预计年产 100 万只钩子。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裁切打钩一体机 1 台、振磨机 1 台、碰焊机 1 台等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1 月，宁波北仑公司艾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北仑公司艾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大碇临港工业园“绿岛”项目（一）》，2025 年 1 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已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宁波北仑公司艾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大碇临港工业园“绿岛”项目（一）》（仑环建〔2025〕37 号）。2025 年 3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5 年 5 月基本建成进行调试，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项目已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登记编号：91330206796007100L001X。

4、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北仑公司艾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大碇临港工业园“绿岛”项目（一）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其中裁切打钩一体机由 2 台变更为 1 台；危废仓库实际位于厂房西南侧，面积为

5m²，新增危险废物振动研磨废水油泥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年产生量为 0.01 吨，除此无其他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现有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

2、废水

企业位于大碇小微工业园，园区采用“绿岛”环境治理模式，污水采取集中处理的方式，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振动研磨废水）先暂存于废水暂存桶，定期委托宁波市北仑区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废水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为各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经环评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以及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夜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议企业加强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振动研磨废水油泥、生活垃圾。废金属边角料属于一般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振动研磨废水油泥属于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利用园区固废暂存桶（面积 10m²）进行危废暂存，并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拉运后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企业建有一般固体废物仓库位于厂房东南侧，占地面积约为 10m²，危险废物仓库位于厂房西南侧，占地面积为 5m²，危险废物仓库外贴有危废仓库标识，

地面已作硬化处理，各种危废分类存放。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6、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于（2025年07月08日~07月09日、07月28日~07月29日）对宁波北仑司艾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7月28日~07月29日），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7月08日~07月09日），生活污水总排口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7月08日~07月09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全厂废水COD实际排放总量均未超出环评审批量，符合项目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照环保要求落实了环保保护措施，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置，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北仑艾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大碇临港工业园“绿岛”项目（一）”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措施完备，已落实竣工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保护验收。

七、验收存在问题及后续要求

- 1、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维管理和检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3、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完善环保标志、标识牌及台账管理；按照北仑区工业集聚区（小微园区）环保“绿岛”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固废定期转运安全处置；
- 4、按相关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名单附后。

宁波北仑艾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5.09.03

宁波北仑司艾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大碇临港工业园“绿岛”项目（一）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人员签到单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电话
宁波北仑司艾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沈凯杰	经理	13780076577
宁波市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郑世安	副总	13959389613
浙江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郑家超	技术	1831242832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卢冰	副总经理	1595889977
浙江港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陈敬研	技术员	17687917839

附件 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设计简况

宁波北仑司艾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大碶临港工业园“绿岛”项目（一）建设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在工程实际建设工程中亦落实了相关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2) 施工简况

本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施工合同中涵盖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内容和要求，写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内容，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总额占项目实际总投资额的百分比。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北仑司艾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大碶临港工业园“绿岛”项目（一）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正式建成并于 5 月 12 日投入试运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025 年 6 月启动，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浙江港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由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宁波北仑司艾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大碶临港工业园“绿岛”项目（一）”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及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公司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

保规章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厂界无组织废气、噪声提出监测计划。实际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工程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未提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相关内容。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公示期间公众反馈意见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